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30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7FQBR63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东风村委马福兰村水口道路旁

8月11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汕尾市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在检查物料堆放区域时，未见有雾炮机等设施开展喷淋抑尘，露天堆放物料未加装防尘罩，裸露面积■为4000 m²。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6年8月11日该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该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以及8月1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